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
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3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至2016年2月17日收市，你公司股价大幅上涨，累计涨幅达111.62%。2016年2月23日，你公司股东钟安升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持股已达到你公司总股本的5.45%，并提交情况说明，称此次买卖你公司股票过程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无控制公司意图。

本所在监察中发现你公司股东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钟梓涛等的开户交易情况与钟安升具有关联，疑似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述 6 人合计持股已达到你公司总股本的 22.34%。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向相关股东核实以下事项：

一、本所监察发现，钟安升与连妙纯的开户地址为深圳市同一小区，钟安升账户与连妙纯、连妙琳账户在同一证券公司营业部交易你公司股票，且钟安升账户与郑俊杰账户在交易你公司股票时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存在一致的情况。请你公司向钟安升核实，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所监察发现，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连妙纯、连妙琳合计持股已超过你公司总股本 5%以上，两人在交易你公司股票时的 MAC 地址一致，且姓名相近。请你公司向连妙纯、连妙琳核实，两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你公司督促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所监察还发现，连妙琳、侯武宏、钟梓涛的开户地址同属广东汕头潮南区司马浦镇。请你公司向钟安升、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钟梓涛、郑俊杰等相关股东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另外，股东钟安升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部拟按规定启动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程序。其他股东在买卖你公司股票

过程中，如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我部也将采取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核实上述相关事项，待核实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核查期间曾尝试联系《问询函》中提及的自然人股东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钟梓涛未果。请上述五位股东见到本公告后主动联系上市公司（电话：0351-4040922），以便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